



# 科技创新政策解读

内蒙古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2019年11月28日



目录  
CONTENTS

01

国家和自治区科技政策总体情况介绍

0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和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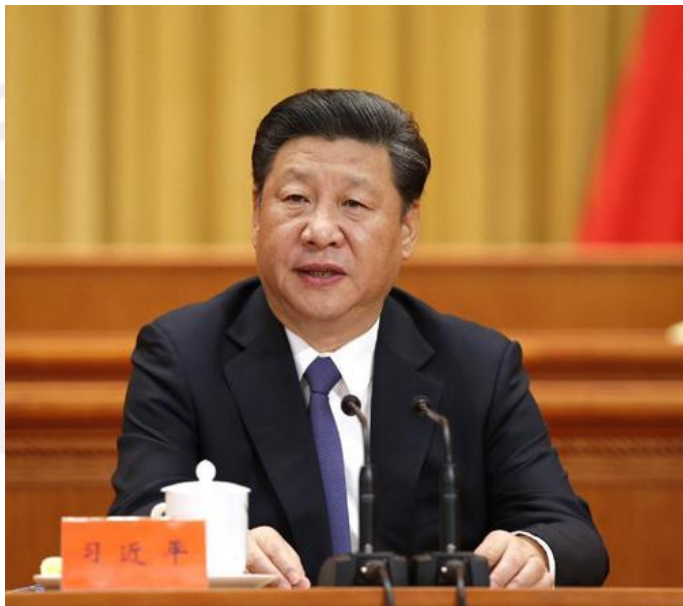
03

自治区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

04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介绍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历史纵  
深和全球视野，从时代发展前沿和国家战  
略高度，提出了一系列科技创新的**新理念**  
**新思想新战略**

◆党中央对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了从思想、到战略再到行动的完整体系。  
**思想**就是习近平科技创新思想，**战略**就是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就是科技改革发展  
的一系列重大举措



#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系统布局



十八大

十八届五中全会

全国科技创新大会

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科技创新是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创新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

•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 强调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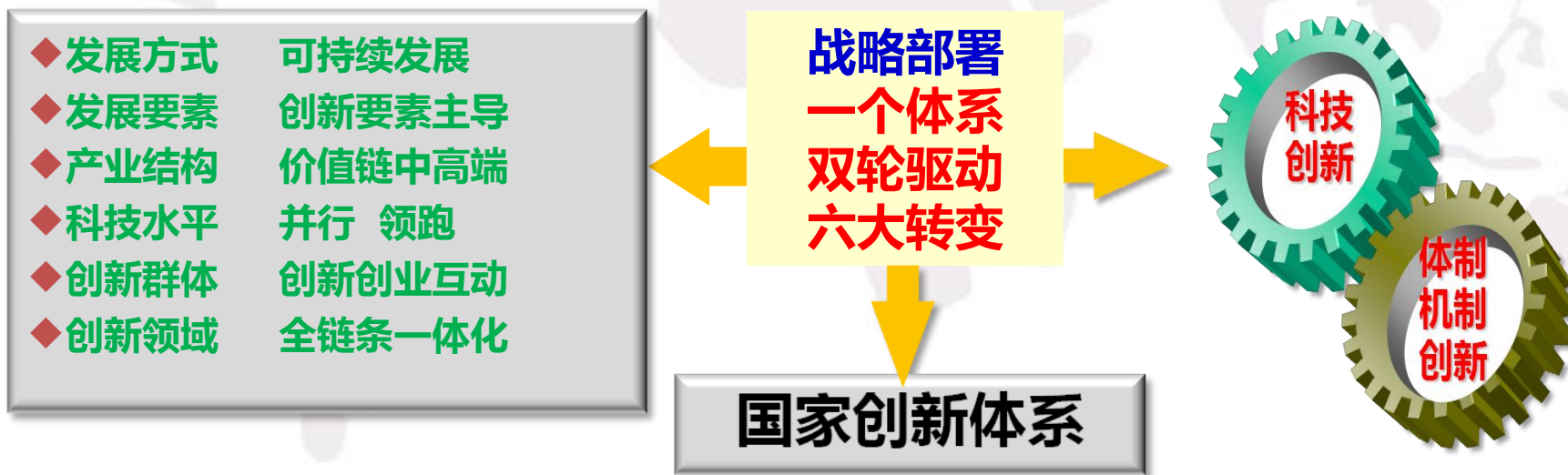
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 “三步走”战略目标：  
• 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  
• 203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 2050年成为世界科技强国

#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文）

**总体定位：既考虑现实针对性，又注重长远目标，部署发展任务，推进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突出战略性、系统性和长远性，指导未来科技改革发展工作。**





## 创新驱动发展

### 发展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面向2030年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6+9+N）
- 组建国家实验室
- 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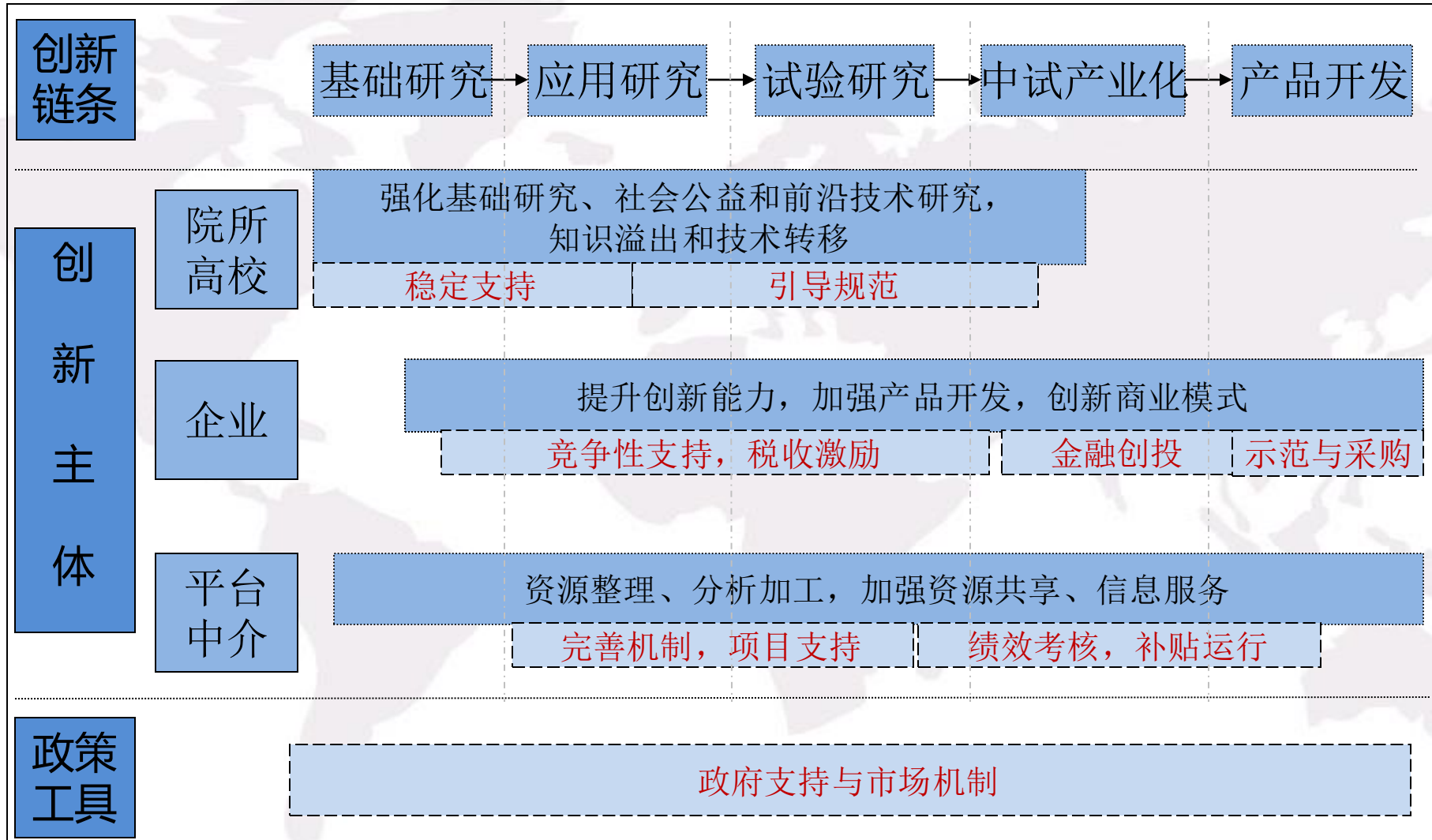
## 改革驱动创新

### 改革

-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提出10个方面32项改革举措143条政策措施，要求2020年前完成



# 政府支持与市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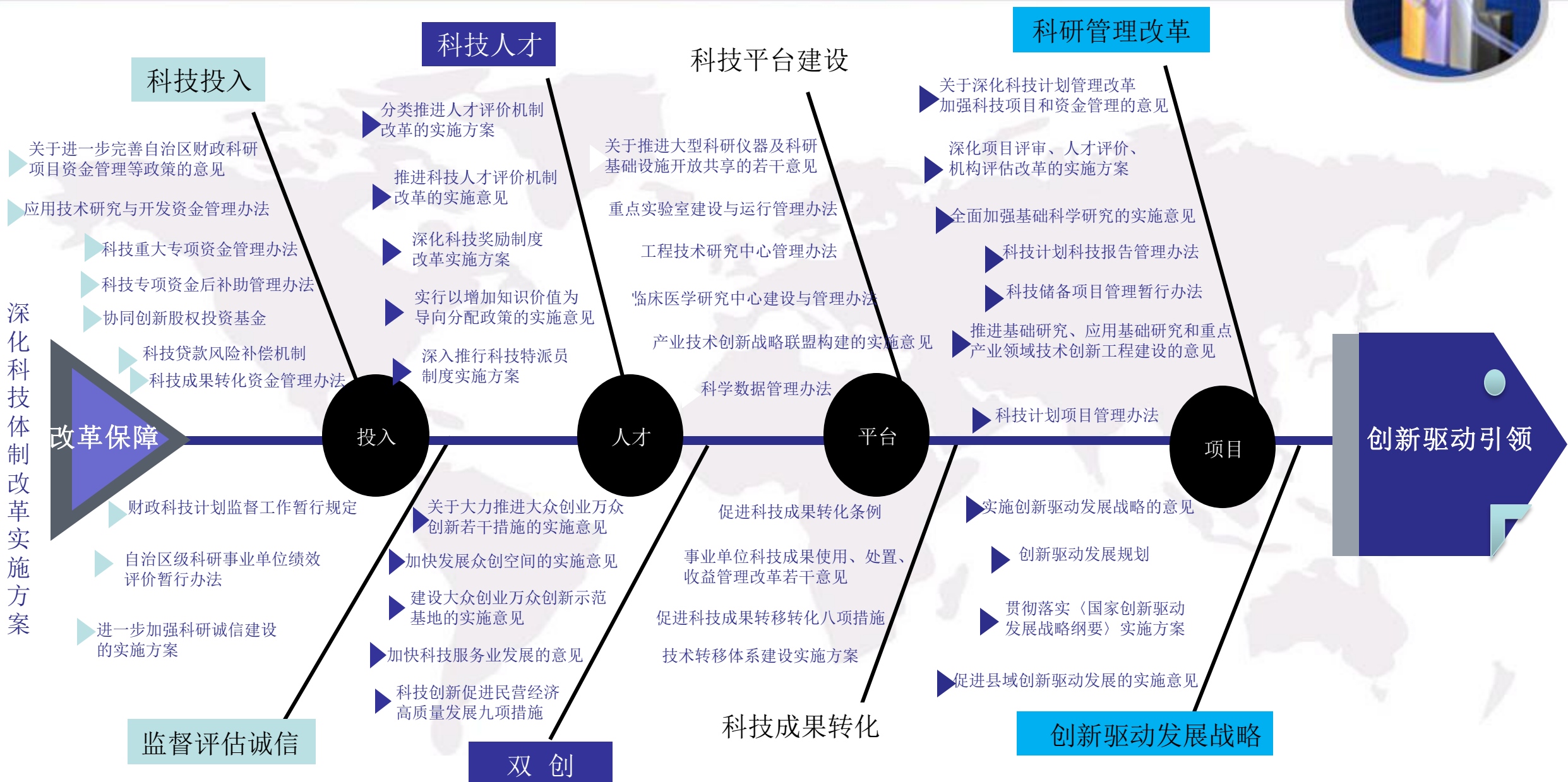


# 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已基本形成



目前，中国科技创新政策内容已经涵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中介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覆盖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到产业化**等创新链条的各个环节，包括了**财政、税收、金融、知识产权**等多样化的政策工具。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形成。

# 内蒙古科技政策体系鱼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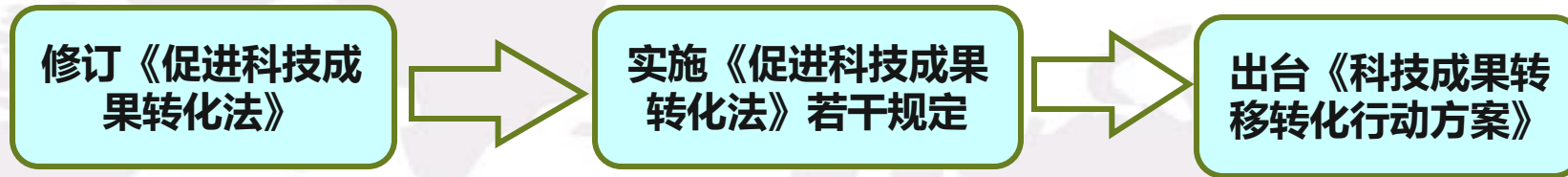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和政策解读



## 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



-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2016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明确了法律制度实施的重要政策和操作性措施。
-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和政策解读



## 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



- 2017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
- 2018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2019年3月起实施。
- 2018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一、应用大数据交易平台

- 整合跨区域、跨行业的大数据、云信息，打造集科技成果展示、供需对接、技术交易、专家咨询与政策激励为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平台。——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专利）交易平台
- 按照布局合理、运转高效、标准统一、服务规范的建设原则，引导建设若干区域性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实现平台资源共享。



## 二、实施后补助奖励政策

- 在自治区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平台实际技术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按**10%**给予补助，**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超额累进**5%**给予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200**万元。
- 区内科研机构在自治区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平台转让技术成果，实际技术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10%**给予卖方后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100**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
- 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活动，服务双方在自治区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合同并发生交易费用的，按实际服务金额的**10%**给予区内服务受让方后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50**万元。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



## 三、引导和激励创新主体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构，建立符合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特点的内部激励制度。鼓励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各类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自治区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建立股权、期权、绩效等激励制度。
- 院士专家工作站、产学研战略联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重要工作目标。
- 自治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和绩效评价体系。自治区教育、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完善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考核、引导，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体系，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 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四、建立资金多元投入机制

- 自治区财政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各盟市财政设立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自治区科技协同创新基金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子基金；引导盟市以多种形式设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基金。
- 引导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参与投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五、培育中介服务体系

- 鼓励各类主体自主或联合创建技术市场、科技会展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构以及从事科技成果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



## 六、理顺科技成果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关系

- 国有企事业单位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 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其价格应采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单位领导在依照正常决策程序、履行岗位职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因科技成果转化价值的后续变化而被追究决策责任。
-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用来奖励该成果研发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有明确收益分配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按其制度或合同约定给予奖励和报酬；没有制度和合同的，按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技术入股形成的股权不低于70%的比例，或自主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5年内每年营业利润不低于5%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
- 国有企事业单位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的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七、激发科技人员活力

- 企事业单位任行政职务前身份为科技人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纪检部门批准备案后，在本单位投资设立或持股的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相应工作业绩可计入岗位绩效，其在领导岗位工作期间，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薪酬，但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已实施转化并进行奖励时，可享受前述现金奖励，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活动。
- 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限以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
- 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在岗位考核、职称晋升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科技论文同等对待，横向课题与纵向课题同等对待。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此次《条例》修订，可谓是“大刀阔斧”的改革。《条例》原有**6章38条**，修订后现有**7章44条**，内容基本上是全面修订，章节上划分为“总则”“组织实施”“转化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权益”“法律责任”和“附则”，修订内容上凸显**7大亮点**。

- 一是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强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投入，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二是突出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强调了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引导、支持与服务功能，细化了各级政府在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将科技成果“三权”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遵循市场规律开展转化活动。
- 三是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增设“转化服务”章节，强调通过财政后补助引导，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推动科研资源社会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四是明确成果转化各方权责，在平衡国家、单位、个人利益的基础上，重新界定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权责关系，有力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成果转化积极性。
- 五是坚持知识价值导向的分配激励。强调成果完成人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成果共享权和知情权，大幅度增加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标准，明确了对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的科技人员的奖励标准。
- 六是支持民营经济。强调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 七是支持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对军民融合科技合作项目、技术转移平台或者机构给予补助，加快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 技术交易减免税政策



减免  
增值税



减免  
所得税



政策性  
补助



提升科技研发  
和创新能力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注意：申请办理减免税要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技术交易后补助



## 1、企事业单位购买技术成果：

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按10%给予补助，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超额累进5%给予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200万元。

## 2、企事业单位购买技术服务：

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后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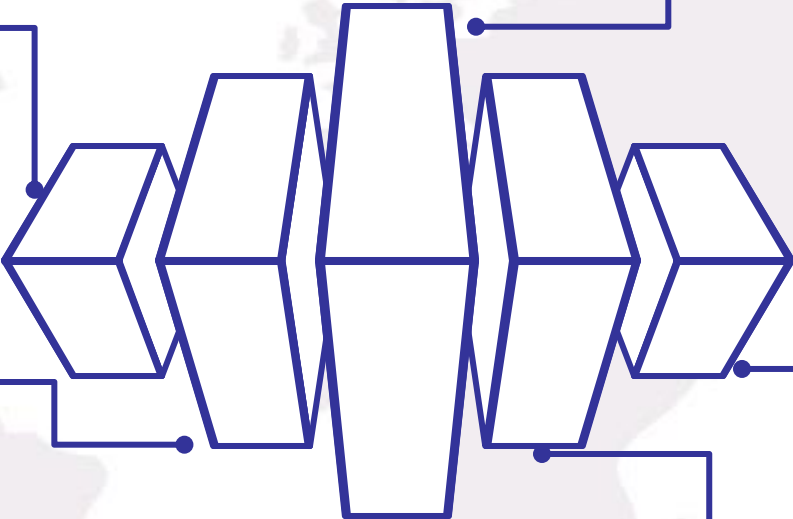
## 3、科研机构转让技术成果：

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10%给予卖方后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100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

## 4、技术转移机构提供服务：

对经自治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考核评价合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服务绩效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对一、二级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年度后补助。

## 5、企业转让技术成果、提供技术服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也可以申请后补助？





##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定位：**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支持地方科研机构购置仪器设备，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支持创新创业和技术转移等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围绕科技扶贫、生态环境治理等开展项目示范。

**资助措施：**财政部、科技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分配方法安排具体资助金额。

**申报时间：**根据财政部、科技部下达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时间而定。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08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项目类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 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是区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 2.符合重大专项支持的领域方向。
- 3.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充足匹配经费的能力；
- 4.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在过去3年内申报国家、自治区、盟市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 5.牵头单位为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根据申请资金额度，提供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

**资助措施：**支持资金原则上额度在500万元以上。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08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项目类



## 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

### 基本条件：

- 1.自治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区外设立的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等单位。
- 2.符合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支持的领域方向。
- 3.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在过去3年内在申报国家、自治区、盟市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助措施：**资助金额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申报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08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项目类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 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自治区境内注册1年以上。
- 2.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的方向。
- 3.具有年度审计报告，申请资金与配套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1。
- 4.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资助措施：**资助金额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申报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4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项目类



##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

### 基本条件：

1. 自治区内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和企业。
2. 企事业单位近5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项目内容应当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 无知识产权纠纷。
5.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研究开发五年以上。
6. 申报重点项目的企业，需成立2年以上（含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资助措施：**资助金额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申报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08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项目类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基本条件：

- 1.符合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具体要求。
- 2.申请人所在单位是注册依托单位；
- 3.申请人具有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务（职称）要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且推荐人不能是项目组成员。

**资助措施：**资助金额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申报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16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基本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资助措施：**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国家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申报时间：**每年1月—10月，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07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企业认定类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基本条件：

- 1.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 3.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不低于5%的比例；5,000万元至2亿元的企业不低于4%的比例；2亿元以上的企业不低于3%的比例；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的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十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或严重违法行为。

**资助措施：**自认定当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30万元经费补助。

**申报时间：**每年4月—11月，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07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认定

### 基本条件：

1. 研究领域符合国家、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2. 具有学术水平高，研究基础深厚，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
3. 实验室在本部门已运行或对外开放2年以上，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
4. 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企业实验室依托单位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

**资助措施：**对评估优秀的实验室给予后补助支持。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16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基本条件：

1.在自治区境内注册一般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在自治区同行业中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区内外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设计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3.拥有本行业高技术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人才和能够承担工程试验的熟练技术工人，队伍结构合理，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

4.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有应用于本专业领域的固定研发场所。其中依托企业组建的，企业应已经建立有相应研究开发机构。

5.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其研究开发费用占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

6.产学研联系密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资助措施：**1.工程中心固定科技人员符合自治区“草原英才”相关条件的，自治区科技厅优先推荐申报。2.鼓励工程中心将可开放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纳入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工程中心优先、优惠使用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仪器设备。3.自治区科技厅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后补助支持。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08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 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对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在申报领域具有自治区领先的临床技术水平。
- 2.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明显，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或主持了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 3.所申报疾病领域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条件；
- 4.建立覆盖自治区、盟市与基层医疗机构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其中，研究网络成员单位不少于3家，盟市、旗县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10家）；
- 5.能够系统加强临床科研资源整合共享，推动生物样本、医疗健康大数据等资源的高效整合利用，在本疾病领域建成一流水平的生物样本库和数据库，为高水平科技攻关提供平台支持。

**资助措施：**以科研项目、平台建设等多种形式支持。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社会发展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5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中心认定

### 基本条件：

- 1.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具备完善的科技投入机制、竞争激励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
- 3.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5%（或不低于200万元），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30%；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企业总人数的10%；
- 4.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资助措施：**在安排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时，优先支持，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研发中心，择优给予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6月—11月。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07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 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工作站从事研发人员总数达到15人以上；
- 3.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一年以上；
- 4.建站主体及归口管理单位三年内对工作站投入资金超过100万元，并已形成较完善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资助措施：**认定建站一年后，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办公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配套支持一定经费。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合作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8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 基本条件：

- 1.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联合申报。
- 2.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大学或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其他组织机构也可成为联盟成员。
- 3.要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 4.有明确的联盟对外承担责任主体。

**资助措施：**优秀联盟给予后补助支持。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6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

### 基本条件：

1.在自治区境内注册独立的运营机构，运营时间12个月以上。

2.企业可自主支配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规模较大的高校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3年以上。社会组织创办的众创空间，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

3.公共办公和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

4.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团队和运营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专(兼)职创新创业导师不低于5人。

6.入驻的创新创业企业数量不低于6家，每年开展服务创新创业者活动不低于5场次，成功的企业孵化案例不低于2个。

**资助措施：**年度绩效评价择优给予20-50万元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4月—11月。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2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基本条件：

1.在自治区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设立专门的孵化器服务管理部门。

3.发展方向在科技企业孵化认定的范围内。

4.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40%（含）以上，且70%以上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已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

5.综合性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平方米，专业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60%以上。

6.专业孵化器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条件，并兼备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7.具有一定的孵化资金，种子资金。

8.实际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5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30家以上），综合性孵化器累积孵化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专业孵化器累计孵化毕业企业不少于5家）；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开发与生产的企业要占入孵企业的70%以上。在孵企业应有20%以上已申请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孵企业中的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50%以上。

**资助措施：**在推荐或安排科技计划项目时，优先支持；符合条件且成绩突出的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给予20-50万元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6月—11月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2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

### 基本条件：

- 1.总体规划科学可行，功能分区合理，区域基础设施配套，主导特色产业突出，能够实现资源，技术人才优化配置。
- 2.实行封闭管理，开放运营的管理模式，具备科学、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
- 3.盟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有明确的支持措施及政策保障。
- 4.具有若干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火炬计划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企业。
- 5.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及其他资源实施统一规划，合理开发与利用，并纳入所在盟市总体规划。

**申报时间：** 每年4-11月

**主管部门：**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系方式：** 0471-6328607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

### 基本条件：

- 1.有基地领导机构和基地建设工作方案，主导产业已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并有相配套的扶持政策措施。
- 2.属于自治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
- 3.特色产业关联产品合计年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
- 4.拥有2家及以上骨干企业，以及3家以上与之相配套的中小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
- 5.基地建成并运行两年以上，且运行机制和运行效益良好。

**资助措施：**相关科技计划项目优先给予立项支持。符合国家相关认定条件的，推荐认定国家相关基地。

**申报时间：**每年6-11月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07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 基本条件：

1. 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园区已成为盟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
3. 园区核心区面积不低于2000亩，示范区面积不低于5000亩。
4. 园区要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 and 人才团队，要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
5. 园区要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研发中心或星创天地等创新平台；
6. 园区要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和服务管理体系。

**资助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条件的，推荐认定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1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 基本条件：

**1.国际创新园的机构条件：**符合自治区产业政策和重点研发方向；有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有完善的政策、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条件：**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1年以上；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3.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承担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

**资助措施：**国合基地择优给予一定的奖励性后补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国合基地及科技部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援外项目。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合作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22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认定

### 基本条件：

- 1.实验区申报单位应为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 2.实验区工作被列入当地党委、政府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协调领导小组。
- 3.制定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实验区建设目标和实验主题明确，具有特色鲜明和较强的区域代表性及示范带动作用。
- 4.实验区内要拥有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和依托单位，科技支撑条件较好。

**资助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条件，推荐认定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5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平台载体认定类



##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认定

### 基本条件：

- 1.具有常年开放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的较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并能够提供公众阅读和赠送科普教育文字、图片等资料和视频读物。
- 2.具有健全的科普工作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至少配备4人以上专（兼）职的科普辅导员或讲解员。
- 3.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 4.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占场馆建筑面积50%以上，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专设科普展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具有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宣传资源50%以上用于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其中科技频道不低于40%，科技栏目不低于60%。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具有专职研究开发、创作人员，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发、创作经费应达到20万元以上。

**资助措施：**优秀科普示范基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申报时间：**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通知，请及时关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和创新内蒙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6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基本条件:

1.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可办理认定登记。

2.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办理认定登记。

**资助措施:**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重要贡献的人员可按规定提取奖酬金。

**申报时间:** 全年

**主管部门:**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

**联系方式:** 0471-6328612



## 实验动物许可

### 基本条件：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条件检测要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动物环境与设施》（GB14925—2010）的要求。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条件：**1.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2.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3.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4.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5.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1.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2.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饲养、繁育、生产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3.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4.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5.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6.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助措施：**符合要求的，颁发实验动物行政许可证。

**申报时间：**全年（除法定节假日外）。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16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许可类



##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 基本条件:

#### 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 申请人基本条件

- 1.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申报时间:** 全年（除法定节假日外）。

**主管部门:**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合作处 **联系方式:** 0471-6328620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服务类



##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

### 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区的企事业单位。
2. 开展技术交易和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等活动。
3. 签订技术合同并已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 申请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一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资助措施：**按技术交易额给予交易方最高200万元后补助，服务方最高50万元后补助。

**申报时间：**按通知。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4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服务类



## 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

### 基本条件：

自治区内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国企的科研仪器设备在完成本单位内部科研和生产的前提下，加入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公用网，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资助措施：**为国家级科研项目提供服务的按照测试收入的40%后补贴，为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提供服务的按照30%后补贴，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按照10%后补贴。单台套仪器设备后补贴上限2万元。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16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服务类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科技文献查询服务

## 基本条件：

1. 海外归国科研人员。
2. “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 自治区“草原英才”。

**资助措施：**对查询国外科技文献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80%补贴。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16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服务类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审核服务

**服务对象：**

每年立项的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的承担单位。

**服务内容：**对项目经费预算编报、审核、执行提供服务。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03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服务类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质押融资服务

### 基本条件：

- 1.在自治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有技术创新能力，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
- 2.企业具备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专利、著作、商标、股权、订单、应收账款等）符合要求。
- 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贷款资金用途明确、合法，具备到期偿还贷款的能力。
- 4.已经完成产品研发，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经形成经营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
- 5.财务制度健全，自愿接受银行信贷和结算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恶意不良信用记录。

**资助措施：**科技成果融资风险补偿；科技成果贷款到期接续（纾困）；科技成果融资费用补贴，含评估、保险、担保、服务费用补贴及贴息等。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03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协同创新基金投资服务

### 基本条件：

- 1.企业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原则上具备一定盈利能力。
- 2.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
- 3.处于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期、成熟期或处于拟上市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资助措施：**股权投资。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03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服务类



##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方法推广应用服务

### 基本条件：

企业有研发团队，有创新人才培养和解决技术瓶颈的迫切需求，能够派出技术骨干携带技术难题参加创新方法深度应用培训并推动创新方法方案落地实施。

**资助措施：** 培育为国家创新方法工程师；培育为创新方法工作试点、标杆单位，认定为自治区创新方法行业应用基地等。

**申报时间：** 全年。

**主管部门：** 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联系方式：** 0471-6328712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服务类



##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发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 基本条件：

- 1.符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范围。
- 2.税务部门对企业项目有异议。
- 3.盟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资助措施：**研发费用加计**75%**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时间：**全年。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联系方式：**0471-6328712

# 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备案类



## 内蒙古自治区星创天地备案

### 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 2.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良好基础，“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或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
- 3.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资助措施：**择优推荐科技部备案，对科技部备案的给予后补助支持。

**申报时间：**按通知。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1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

### 基本条件：

- 1.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一年以上。
- 2.有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示范等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以及一定的经费支持。
- 3.能够面向农村牧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公共服务。
- 4.具有完善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规章制度。

**资助措施：**对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成绩明显的，给予后补助支持。

**申报时间：**按通知。

**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方式：**0471-6328611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条件:

- 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3.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为准。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列入了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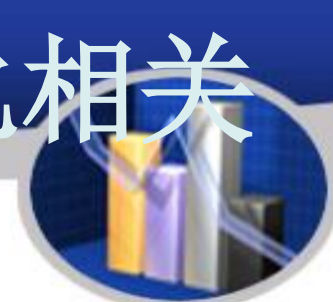
##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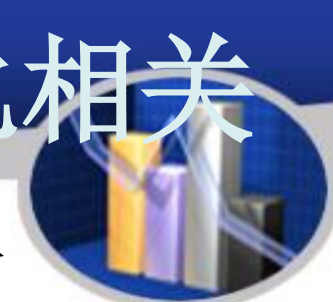
###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2.技术转让主体是居民企业。
- 3.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4.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5.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6.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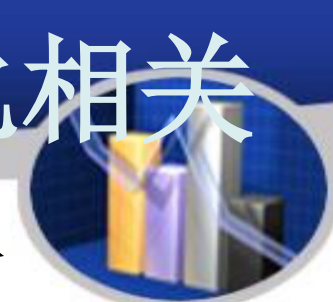
## 【享受主体】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

##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2.科技人员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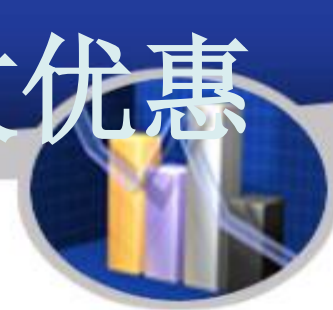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个人

## 【优惠内容】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个人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的奖励。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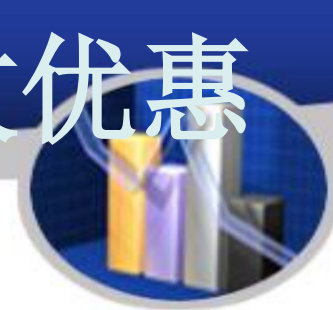
###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享受条件】

- 1.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激励；
- 3.激励对象是相关技术人员；
- 4.技术人员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 5.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员工

## 【优惠内容】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享受主体】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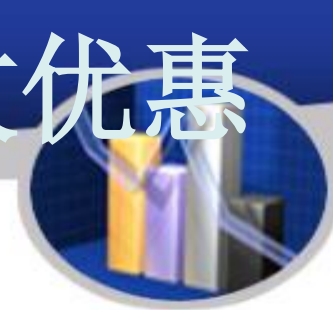
## 【优惠内容】

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科技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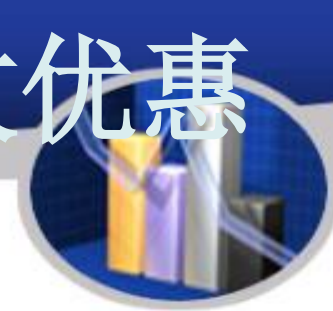
## 【优惠内容】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科技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 促进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享受条件】

所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须为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谢谢聆听!**